

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安装应用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合同编号：MHJSKXPT-2023-1113

乙方合同编号：XJFHTNY-2023-1113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信息中心

乙 方：新疆烽火台车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信息中心

乙方：新疆烽火台车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XHYJZB-2023-0907 的项目，经评定，乙方：新疆烽火台车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对新疆存量在用1万台以上棉花收获机械、粮食收获机械及其他自走式机械，安装安全可靠、带有高精度差分服务功能的北斗智能监测终端，采集机具作业数据，按照统一的终端数据传输要求，直接传输到“棉花机收快线”数据采集监测平台，保证五年内上传精准有效数据。

二、服务费用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89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玖万元整）。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包含终端采选、安装、调式、运维、售后等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包含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就本合同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所提供系统软件及其中所包含的或由乙方提供的与产品同时使用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并达成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三、服务期限

1. 项目建设期限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日；

2. 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5年。项目服务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指定响应联系人为：鄧文龙 联系电话为：18129312025

四、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给甲方3%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476700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甲方收到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9534000元（大写：玖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2. 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6356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3. 项目试运行一个作业季节后，若完全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根据

乙方提供的等额收据及退款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50%合同履行保证金，计人民币23835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收据及退款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剩余50%合同履行保证金，计人民币23835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信息中心

账 号：30006401040005443

开 户 行：农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烽火台车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616041000000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4.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条款

（一）安装服务

1. 乙方须逐一落实拟安装终端的农机装备，核实机具在用状态、所有人等信息，建立台账，确定具体安装的机具及数量；

2. 乙方确认拟安装终端的农机装备所属生产企业，选用的终端供应商是否能够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终端，由终端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确定本项目终端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和终端供应商名单须向甲方备案；

3. 乙方优先组织由拟安装终端设备的农机装备所属生产企业，安装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终端设备；

4. 拟安装终端设备的农机装备所属生产企业提供确认函，同意乙方自行选择终端供应商的，乙方可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终端，但终端供应商名单须向甲方备案。

5. 乙方按照要求组织所选用终端供应商安装贴片式物联网卡，并做好物联网卡的管理；

6. 乙方应与农机生产企业对接，确定各类机型的安装方案，安装方案由乙方和生产企业双方确认签字后向甲方备案；

7. 安装人员应由乙方根据安装方案所制定的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开展安装业务知识学习，考核合格后发证，持证上岗，乙方做好培训记录、建立考核合格人员档案；

8. 设备安装不得改变机具的外廓尺寸、结构形式；不得破坏原有动力系统、电力系统的稳定性；不得影响原有行走、作业、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因安装终端造成的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 设备安装应保证不影响原农业机械外观和人员操作，设备应固定安装，防止松动和随意拆卸；设备天线或信号接收发送设备应在农业机械上无遮挡的位置，应远离其他敏感电子设备，保证信号正常传输；

10. 设备安装完成后及时与平台对接，保证数据准确上传，以平台接收到数据作为一个有效设备安装成功，每台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开机检测数据是否成功上传到“棉花机收快线”平台；

11. 乙方对安装成功的设备建立档案，具体包含安装人员信息、安装时间、机具信息（机具信息应明确农机分类-大类-小类-品目、型号、出厂编号、采购时间、生产企业、农机铭牌照片等）、终端信息（应明确终端的生产企业、终端型号、终端设备编号）、机主信息（机主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安装信息（安装前照片、安装后照片，照片拍摄应能反映出设备安装的位置、状态）、人机合影（机主或机主法人+安装人员+农机合影）等内容；

12. 设备安装时，通过手机应用端同步将第 11 项所列数据完整录入到“棉花机收快线”平台，并确保能够查询到安装的每台设备上传的数据；全部安装完成后，应将相应信息整理装订成册，交由甲方存档。

（二）设备要求

提供数据服务的智能监测终端仅接收北斗信号，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斗智能监测终端验证方案》要求：

1. 具备RTK差分功能，定位精度小于20cm（CEP）；
2. 数据稳定上传，丢包率不大于8‰；
3. 北斗智能监测终端的核心芯片国产化率要达到100%，其他核心部件应当自主安全可控；
4. 终端应通过国家农业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检验验证，并在设备采购前已经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并提交甲方存档。

（三）数据传输服务

本项目执行《农业机械用车载北斗工况终端通信协议技术规范》（T/NJ 1480—2023/T/CAAMM 240—2023）。安装的设备需保证至少五年内向“棉花机收快线”数据采集监测平台上传有效数据。

（四）RTK服务的选用

乙方应选择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RTK服务，为保证RTK服务在质保期内不中断，乙方需提供RTK服务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服务保障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过程，确保乙方在服务期内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按项目标准对乙方提出合理化要求，并督促乙方严格按标准实施项目。
3.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按期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 乙方须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在各地市县的分支机构组织架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跨县服务需提供服务涵盖区域范围（详见附件

1) ;

5. 乙方应专门设立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运维团队（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保证五年内每个农机作业季节作业机具的数据稳定上传，需至少有电气工程师资质人员 1 名；项目组应有熟悉农机物联网的中级以上软件工程师至少 2 名，能够和“棉花机收快线”数据采集监测平台建设方对接北斗终端安装后的数据运营事宜；派驻 2 名工程师在甲方工作地点，监控机具数据上传情况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详见附件 2）；

6. 项目经理和驻场工程师需保持稳定，项目执行期内不得更换；

7.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保障方案，包括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设定、岗位职责、服务时间、服务问题记录）、服务流程等；

8. 乙方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文档管理，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验收、审计等材料；

9. 为了保证项目的安全性，中标单位需要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项目中涉及到的安装及维护人员需要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10. 乙方提供固定服务电话 0991-4685110，接受故障保修、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

11. 对“棉花机收快线”平台报警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故障处理要求能够在 2 分钟内作出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应急策略。需现场进行处理的，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数据传输故障问题。若 48 小时内未能及时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

的合理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当在故障维修完成后七天内依据甲方提供的维修费用单向甲方支付维修款。

12. 乙方有能够涵盖所有地县市的服务团队，提供详细人员分派表服务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在各地市县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跨县服务需提供服务涵盖区域范围（详见附件4）。

13. 负责项目实施档案管理和项目验收资料准备，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需管理的档案包括：收获机、机主花名册、信息采集终端一览表、现场施工记录单、复核记录单、电话回访记录单、信息传输情况年度分析记录、项目验收资料包括、信息采集终端一览表、现场施工记录单、项目实施记录、有关资料采购发票、信息数据传输界面截图、项目相关发票、项目验收报告、其他甲方交付的临时工作档案。

14.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做好安装工作，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售后服务应急预案

售后服务是保障项目长期有效运行的基础，因此，为防止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突发状况，特做如下预案。

1) 成立应急小组

乙方抽调经验丰富的施工技术部经理邵磊任项目应急小组组长，施工部和技术部主要成员为组员的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办公室设置于施工技术部经理办公室，作为处理项目中突发状况和疑难杂症事务的专管部门。

2) 应急小组职责

- A. 细化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并做处理流程规范，报项目总指挥批准；
- B. 出现突发状况，按照批准执行的流程规范妥善处理；
- C. 定期做应急演练，确保小组成员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处理技巧；
- D. 每月做应急事务分析总结，列项目执行中需改进或完善的规则。

应急事件处理总结报告（样本）	
报告人：	报告期间：2024年6月
应急事务摘要：	
本月应急事务分析：	
需改进或完善条款：	

3) 应急事务处理原则

- A. 应急事务处理不能耽误项目正常实施运行；
- B. 应急事务处理以用户为中心，照顾农机主合理诉求；
- C. 事务处理过程中以社会稳定为基本指导思想；
- D. 事务处理有据可查，解决办法有理可依。

4) 总结整改管理措施

- A. 至少每月做一次项目应急事务处理分析总结工作；

B. 总结中必须包含当月事务处理条数、事务类型、解决办法和反思实施中制度不合理地方；

C. 针对制度问题及时做出改进方案报请总指挥批准；

D. 稽查部负责全程参与整改工作，督促整改措施高效落地。

七、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若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退回。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及本合同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安排的维修人员应当具备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的能力，若乙方安排的维修人员无法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工作能力的维修人员，若乙方更换的工作人员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乙方支付，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若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驻场工程师，应当在更换前 10 日

内书面征求甲方意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和驻场工程师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能够胜任相应工作，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保障方案，包括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设定、岗位职责、服务时间、服务问题记录）、服务流程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 乙方若在本项目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漏项和短缺或估计不足，应负责将所缺的配套要求的技术资料等补齐，并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支付货款。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已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甲方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1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至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5.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17.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发生泄密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8.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照其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

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的合理损失，各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20.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立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按本合同下方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方式可采用邮件、EMS、传真、信件等方式。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五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附属部分，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2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信息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孙品西
电话：0991-4351149
传真：
联系人：孙品西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新医路193号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乙方：新疆火车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新疆火车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超
电话：13179806667
传真：
联系人：李超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河区南湖北路1号
世鸿嘉大厦18层18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帐号：3000640/092005493

时间：2023年11月13日

帐号：65050161604100000006

时间：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1：项目实施细则

附件 2：项目实施时间节点

附件 3：各地州、县市服务保障队伍

附件 4：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附件 5：保密协议